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8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69号文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6,290,032股新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85,369,19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190,720.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1,178,474.83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26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银行、保荐机构、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一、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9235703886，账户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6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不具有通兑功能、网上交易功能及电话交易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能，如需开通网银，仅限开通网银的查询功能。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爱春（身份证号：420923198310031856）、朱锦峰（身份证号：360103198509033810）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735728991，账户名称：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不具有通兑功能、网上交易功能及电话交易功能，如需开通网银，仅限开通网银的查询功能。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1.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爱春（身份证号：420923198310031856）、朱锦峰（身份证号：360103198509033810）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1.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0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9985149，账户名称：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1.5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不具有通兑功能、网上交易功能及电话交易功能，如需开通网银，仅限开通网银的查询功能。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爱春（身份证号：420923198310031856）、朱锦峰（身份证号：360103198509033810）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2.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2.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2.10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3、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达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3.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5000047357810，账户名称：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达广场支行。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1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不具有通兑功能、网上交易功能及电话交易功能，如需开通网银，仅限开通网银的查询功能。专户不出售票据。

甲方如果以定期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3.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爱春（身份证号：420923198310031856）、朱锦峰（身份证号：360103198509033810）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3.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3.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3.10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4、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4.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570103400084043，账户名称：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湖南临武汾市10,000头自繁自养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不具有通兑功能、网上交易功能及电话交易功能，如需开通网银，仅限开通网银的查询功能。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4.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爱春（身份证号：420923198310031856）、朱锦峰（身份证号：360103198509033810）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4.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4.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4.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4.10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5、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5.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1913035400066，账户名称：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南临武茶场5,000头自繁自养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不具有通兑功能、网上交易功能及电话交易功能，如需开通网银，仅限开通网银的查询功能。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5.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爱春（身份证号：420923198310031856）、朱锦峰（身份证号：360103198509033810）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5.10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6、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189999101000313457 4，账户名称：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支行。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2,400头自繁自养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不具有通兑功能、网上交易功能及电话交易功能，如需开通网银，仅限开通网银的查询功能。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6.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6.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爱春（身份证号：420923198310031856）、朱锦峰（身份证号：360103198509033810）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6.10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